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8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夏建敏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23 年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进展及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此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夏挺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 2023 年度在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章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夏建敏、夏爱娟、夏挺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6、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9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镇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章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管理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重大缺陷。《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4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王国海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38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272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836 人 |
|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0 亿元 | |
|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75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6.63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513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基本信息 | 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
|---|---|---|---|
| 姓名 | 伍贤春 | 邱麟凯 | 郑生军 |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2008 年 | 2017 年 | 2004 年 |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2006 年 | 2011 年 | 2004 年 |
| 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 2008 年 | 2017 年 | 2004 年 |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020 年 | 2020 年 | 2024 年 |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水晶光电、新亚电子、蓝特光学、宁波联合、威星智能、华研精机 | 蓝特光学、电光科技 | 华瓷股份、华菱钢铁、芒果超媒、威胜信息、金健米业、华菱线缆、华瓷股份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将依据公司组成部分规模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对天健所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其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前期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天健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5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结合公司融资情况，为进一步节约资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部分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 序号 | 金融机构 | 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 10,000 |
| 2 |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 20,000 |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3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另外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当年适时安排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6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整体融资安排，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拓智能”）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止到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夏拓智能 | 100% | 63.32% | 700 | 10,000 | 7.64% | 否 |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0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062922369D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夏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龙店路 877 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东街 1-6 幢）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夏拓智能 100%股权，夏拓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夏拓智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040.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05.74 万元，净资产为 6,235.23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242.88 万元，利润总额为 803.32 万元，净利润为 725.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夏拓智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846.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00.94 万元，净资产为 6,545.56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533.37 万元，利润总额为 353.64 万元，净利润为 310.33 万元。

夏拓智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事项。

4、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夏拓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拟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将与夏拓智能在审批的最高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协议主要内容，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夏拓智能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夏拓智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7.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54%。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7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 2024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拟确定董监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3、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4、关于监事薪酬，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9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758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单独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顾文杰

联系电话：0574-86570107

传 真：0574-86593777

电子邮箱：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2、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6；投票简称：夏厦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 / 名称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1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根据测试结果，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533.36 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788.0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 资产名称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
|---|---|
| 信用减值 | 533.36 |
| 应收账款 | 533.26 |
| 应收票据 | -6.60 |
| 其他应收款 | 2.20 |
| 应收款项融资 | 4.49 |
| 资产减值 | 788.09 |
| 存货 | 795.78 |
| 合同资产 | -7.69 |
| 合计 | 1,321.45 |

注：上述表格数据尾差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 年度对公司的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 533.36 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95.78 万元，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69 万元。2023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788.09 万元。

3、计入的报告期本次针对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21.45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1,321.45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14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33A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69,933,2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977%（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396,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1%），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 3 人，代表股份数 169,536,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825%。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 396,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24,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24,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24,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543,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4%；反对 390,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24,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7,7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2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24,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24,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7,7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2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24,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7,7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2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71,845,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7,7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2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鉴于本关联交易对手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属受同一主体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关联股东华发科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包括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意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现场工作等基本履职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和对公司建议等其他履职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肖子琳、余家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或“债务人”）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民泰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成都海川本次借款向民泰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基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9、2023-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743600453A

3、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4 日

4、注册地址：蒲江县工业北路 277 号

5、法定代表人：罗田

6、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海川总资产 14,321.81 万元，总负债 5,193.08 万元，净资产 9,128.73 万元；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5,485.51 万元，利润总额 1,961.37 万元，净利润 1,495.5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成都海川总资产 15,861.84 万元，总负债 6,422.20 万元，净资产 9,439.64 万元；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0,630.79 万元，利润总额 414.55 万元，净利润 310.9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海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各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合同约定的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三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在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满足其日常经营融资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 18.45 亿元，担保余额为 10.69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 1 亿元，担保余额为 0.5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